# 司法院處務規程第二十條、第二十四條之五修正總說明

司法院處務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於三十七年八月九日訂定發布，歷經二十一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十五年七月十三日。依司法院組織法第十八條規定：「司法院得因業務需要，於院內設各種委員會；其委員及所需工作人員，由院長就所屬人員中指派兼任之。」為因應法制業務日趨專業化及多元化，精進司法院法制作業，爰增訂本規程第二十四條之五，於司法院設法規委員會，其組織規程另定之。又為配合法規委員會之設立，本規程第二十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有關參事室掌理之法制業務一併修正移由法規委員會辦理，另於前開法規委員會組織規程訂定之。